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第2次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延長)

壹、 報考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教學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 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身高：男性不及155 公分者；女性不及150 公分者。

（二）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18 或大於31 者。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 者不在此限。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 分貝者。

（五）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六） 重度肢障者。

（七）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九）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 公斤。

（十）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第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貳、 錄取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候用2 年（候用人員於2 年候用期間內採依序循環方式進用，即遴用過後，經主管考核後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由本院視職缺重複進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參、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 年10 月14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三、 報名地址：請以掛號寄至20120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 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法警職代**）。

四、 聯絡電話：02-24652171 轉1822 蘇小姐。

五、 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分別為：

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站 http://kld.judicial.gov.tw/

肆、 報名應繳證件：報名資料文件請以A4 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五、最近 1 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體格檢查表未隨同報名資料檢附者，最遲應於報到當日現場繳交正本，未交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應試資格。)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伍、 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體能測驗（不計分）：測驗以下第 1 項至 5 項，任 1 項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一）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

（二）兩手手臂健全，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正常。

（三）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四）交互蹲跳：男性 20 次以上、女性 12 次以上。

（五）心肺耐力測驗：男性應考人於 21 秒以內跑走 100 公尺、女性應考人於 22 秒以內跑走 100 公尺。

二、口試評分：就應考人法律常識、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滿分以 100 分計，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陸、 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地點：預計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	考科	地點
08：40-09：00	報到	本院 1 樓中庭
09：00-10：30	體能測驗	附近體育場
10：30-結　束	口試	側棟 1 樓婦幼保護館

二、應試人員名單：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三、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均為**正本**），並於當日 8 時 40 分至 9 時 00 分於本院 1 樓中庭辦理報到事宜；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柒、 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

捌、 待遇：約僱人員月支報酬自 290 薪點起敘(約新臺幣 40,339 元)，支給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

玖、 其他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僱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

擬認為不適任者，即予解僱。

二、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無條件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等 3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